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5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故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5百萬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2)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5百萬元），其應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悉數償付，方式為向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或賣方與買方經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i)參照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可變現價值及(ii)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2) 賣方及買方已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批准）以及賣方及買方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其合理努力達成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及買方之內部批准外，買賣協議之完成無需自任何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任何同意及批准。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故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向賣方授出之豁免貸款約9.2百萬港元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待審核及於完成後將予以評估。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發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香港萬成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萬成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萬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貿易，但其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就業務重組及節約成本併入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開展之銷售電訊產品業務。

### 香港東豪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東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香港萬成全資擁有。香港東豪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貿易，但其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就業務重組及節約成本併入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開展之銷售電訊產品業務。

## 香港鈞升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鈞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香港萬成全資擁有。香港鈞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貿易，但其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就業務重組及節約成本併入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開展之銷售電訊產品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44,000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69,252	471,670	-
除稅前溢利	21,808	40,164	819
除稅後溢利	17,568	34,169	1,450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就業務重組及節約成本併入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開展之銷售電訊產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業務甚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以及將允許本集團專注於其經重組之業務，即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尤其是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扣除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之股息）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5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鈞升」	指	鈞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萬成」	指	萬成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東豪」	指	東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reat Fanc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illion Ace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O Cloud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